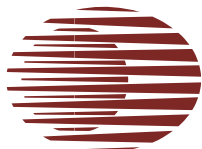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總額581,25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盛業石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盛業石油已與中石油集團訂立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根據商務部批准之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盛業石油及中石油集團將有權於合約地區範圍內開發及生產天然氣。根據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盛業石油於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中有關合約地區證實及概算淨配額儲量之估值為100,000,000美元。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該協議，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須履行若干特別承諾(詳情見下文「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一節)。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目前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本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 該協議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其股東之款項約為411,7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股東貸款於完成時將不少於411,700,000港元。

### 代價及付款期限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將合共為581,250,000港元，其中股東貸款之代價將相等於其面值，而餘額將為待售股份之代價，惟倘股東貸款將超出581,249,999港元，則股東貸款之代價將定為581,249,999港元，及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00港元。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計及估值。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81,250,000港元(相當於75,000,000美元)(採用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較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折讓25.0%。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80港元向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322,916,666股代價股份支付。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7%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折讓約2.70%；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港元折讓約7.22%；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港元折讓約6.74%；
- (iv) 等於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
- (v)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3港元溢價約4.05%；及
- (vi) 較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3港元溢價約93.55%。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之同意、牌照及批文，而上述同意、牌照及批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已取得並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該等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c) 取得買方接納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內容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及合法性；(b)合約地區之擁有權及合法性；(c)就合約地區所取得之牌照、批准及同意的合法性；及(d)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
- (d) 取得買方接納之獨立技術顧問及專業估值師發出之技術及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並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當中顯示(i)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及合約地區將賦予盛業石油之證實及概算天然氣以及凝析油儲量之淨配額為73.5 Bscf及1.0 MMstb；及(ii)盛業石油於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中有關合約地區證實及概算淨配額儲量之估值將不少於100,000,000美元；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 (g) 已取得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牌照及批文(包括中石油集團根據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出具之同意書)，而上述同意、牌照及批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買方合理信納其及其代理將予進行之目標集團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之事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i) 賣方於完成前須作出或受促使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下文「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一節所載之承諾)均已妥善完成，以使買方信納，且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在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上文條件(a)、(b)、(d)、(e)、(f)及(g)均不可獲豁免。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賣方與買方將毋須進行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不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 完成前責任

賣方及買方確認，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定義見下文)項下之款項於該協議日期尚未到期支付。賣方及買方進一步確認，待完成後，該合同項下之付款將由買方承擔。然而，倘該合同項下之任何付款於完成前到期及須予支付，則於取得買方書面同意後，賣方可就有關到期款項向目標公司墊付經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金額。賣方及買方同意，於完成時有關款項將不計入股東貸款金額，惟目標公司須於刊發目標集團之完整經審核賬目後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向賣方還款。為免混淆，倘有關到期及應付款項於該協議日期以目標集團之手頭現金或銀行現金(約為90,000,000港元)撥付，則本公司於完成後毋須償還有關款項。

### 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

賣方承諾，於該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屆滿(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之前：

- (a) 與或促使目標集團與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磋商以修訂或註銷以下各項之條款：(i)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之上述協議之補充備忘錄；及(ii)迪那1總承包合同(定義見下文)，致使目標集團據此應付之總代價將向下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包括目標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任何款額)；
- (b) 取得並提供證據顯示中國分公司已向相關外匯機關妥為登記；

- (c) 取得並提供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為其僱員全數支付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d) 取得並提供中國分公司之地方新稅務登記證之副本，當中顯示其已取得之業務範疇包括開發期。

賣方亦承諾(即使於完成後)按全面彌償基準就買方及目標集團因以下事項引致或與之相關而被施加、產生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損害、開支、損失(包括經濟及相應損失以及溢利損失)、申索、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負債)、罰金作出彌償：

- (i) 目標集團違反任何適用之外匯法律及規例；
- (ii) 有關目標集團所租賃物業之任何租賃安排(包括因相關物業業主或擁有人驅逐而引致之搬遷、設立新營業地點之費用及溢利損失)；
- (iii) 有關或因於完成前發生或作出之任何事件或遺漏而於履行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重大合約及目標集團營運方面之任何負債或申索(包括因中石油集團未向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出讓或轉讓權利、缺乏中石油集團根據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向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出讓或轉讓任何權利或就中石油集團與盛業石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所簽訂之初步開發及生產協議之任何補充協議取得批准或簽署有關協議的方式存在缺陷而引致之有關負債或申索)；
- (iv) 相關中國機關要求買方或目標集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任何付款，或賣方就其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下應付個人所得稅而應付之預扣稅；
- (v) 有關履行目標集團於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及其他重大合約項下之責任而使用土地之任何負債或申索；
- (vi) 目標集團於合約地區用水；
- (vii) 任何支付或未支付目標集團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viii) 目標集團所持證書、許可或牌照之有效性。

## 承擔及負債

賣方保證：

- (a)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及未履行承擔(不包括股東貸款，惟包括實際及或有負債以及重大合約項下應付之任何尚未履行承擔)不得超過人民幣230,000,000元。除上述者外，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不再有任何實際或或有負債或資本或其他承擔。
- (b)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負債或未履行承擔與下列事項有關：
- (i) 根據上文「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一節(a)分段及迪那1-1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定義見下文)之修訂或所簽訂之新協議將不得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及
- (ii) 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定義見下文)將不得超過人民幣149,900,000元。
- (c)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持有之銀行或手頭現金將不得少於按下文計算之金額：

$$C = T - S - U - P$$

其中

- C 應指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持有之銀行或手頭現金之最小金額(倘有關金額為負數，則「C」為零港元)；
- T 應指目標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包括於完成時之股東貸款金額、根據上文「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一節(a)分段之修訂或所簽訂之新協議應付之未償還款項、根據迪那1-1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應付之未償還款項及根據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應付之未償還款項)；
- S 應指股東貸款金額
- U 應指於完成時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項下之未償還款項
- P 應指於完成時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項下之已付款項



- (d)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根據(i)委託協議以及雙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之上述協議之補充備忘錄；及(ii)迪那1總承包合同；或(iii)上文「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一節(a)分段有關上述所簽訂者之修訂或重新磋商之協議，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
- (e) 於完成時，股東貸款將不得少於411,700,000港元。

## 完成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賣方及買方將共同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可能以書面協定)，以於交付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對該報表進行審核及根據有關審閱，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經審核報告，費用由賣方及買方均攤。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公司賬目。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盛業石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以股東貸款形式結欠賣方總額約411,700,000港元，乃賣方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投資成本。

盛業石油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盛業石油已與中石油集團訂立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據此，根據中國商務部批准之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盛業石油及中石油集團有權於合約地區內開發及生產天然氣。

## 重大合約

於該協議日期，盛業石油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 1) 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

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中石油集團；及

(ii) 盛業石油(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由薛博士全資擁有)

年期： 由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0年，分為三個階段，即評價期(「**評價期**」)、開發期(「**開發期**」)及生產期(「**生產期**」)。評價期指自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可由中石油集團予以延期)，於評價期內須提交全面開發計劃以供國務院指定部門審批，開發期則指國務院指定部門批准全面開發計劃之日期起至按全面開發計劃規定完成所有生產日期止之期間，及生產期指開始商業生產日期起計為期20年(生產期之任何延期須取得國務院指定部門之審批)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全面開發計劃已獲批准，因此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處於開發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全面開發計劃之批准，其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88,570,000元，其中目標公司負責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83,570,000元。

#### 合約地區

合約地區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里木盆地，初步面積為74.766平方公里。該面積日後或會下調，視乎勘探作業之開發規模而定。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合約地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之證實及概算儲量概要如下：

天然氣(Bscf)	127.9	73.5
凝析油(MMstb)	1.8	1.0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已取得使用有關合約地區土地之批准，而目標集團有權於合約地區進行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及重大合約所載之開發及生產活動。

中石油集團與盛業石油已建立共同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合約地區內天然氣勘探作業。

於本公告日期，合約地區之兩處生產井及將予鑽探之一處井為：

- (i) 其中一井(「迪那11井」)已鑽探並開始初步生產；
- (ii) 其中一井(「迪那1-1井」)已鑽探並已完成初步生產測試；及
- (iii) 其中一井(「迪那1-2井」)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鑽探。

根據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合約地區內氣田之開發成本將由盛業石油承擔。由於合約地區氣田開始商業生產，生產成本將可透過產氣量按以下比率收回：

R因素	中石油集團	盛業石油
$R \leq 1$	45%	55%
$1 < R \leq 2$	51%	49%
$2 < R \leq 3$	51%	49%
$R > 3$	51%	49%

實際開採權益與「R因素」有關，當中R因素為盛業石油之累計權益(成本回收加溢利分成)除以其累計成本(評估費加開發成本)之比率。倘「R因素」小於或等1.0，則盛業石油之開採權益為55%。倘「R因素」大於1.0，則盛業石油之開採權益降至49%。

## **2) 天然氣和原油買賣合同**

盛業石油與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天然氣及石油買賣合同，據此，盛業石油將向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出售其於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項下所生產之天然氣之全部享有權。天然氣之定價將根據該合同訂明之公式釐定。

## **3) 天然氣淨化及管輸費用結算協議**

中國分公司與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氣淨化及運輸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目標集團提供氣淨化及運輸服務。

## **4) 迪那1區塊鑽、修(完)井工程全權委託管理運行協議**

中國分公司與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塔里木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14,470,000元之迪那1區塊鑽、修(完)井工程全權委託管理運行協議(「委託協議」)，內容有關迪那11及1-1井鑽修工程。

## **5) 迪那1氣田地面建設工程總承包合同**

中國分公司與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塔里木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迪那1氣田地面建設工程總承包合同(「迪那1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天然氣產能建設設計及採購建設材料。

## **6) 迪那1-1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

中國分公司與塔里木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9,900,000元之迪那1-1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迪那1-1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鑽井、測井及相關環境清理等建設工程。

## **7) 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

中國分公司與塔里木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9,900,000元之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鑽井、測井及相關環境清理等建設工程。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承諾下列事項：

- (i) 其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與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進行磋商，內容有關修訂或註銷上述第4)項及5)項合約之條款，以致目標集團據此應付之總代價將下調為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經修訂合約」)，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將由目標公司於簽訂該協議前支付。
- (ii) 於完成時，有關經修訂合約及迪那1-1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之未履行承擔將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及
- (iii) 經計及若干重大合約項下可能作出之付款，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現金狀況將符合上文「承擔及負債」一節所載之規定。

據估值師告悉，於達致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盛業石油於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中有關合約地區證實及概算淨配額儲量之估值100,000,000美元時，估值師已計及未來資本開支(將於簽署該協議後結清)，即有關迪那1-2井鑽井、完井工程承包合同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人民幣149,900,000元。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9,1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其錄得負債淨額約26,900,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0,5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球港口海上供油連鎖服務、石油倉儲與碼頭、油輪運輸及油氣田勘探開發，是國內最大的海上供油連鎖服務供應商之一。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

- 收購事項將可完善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隨著中國天然氣價格預期上漲，買方訂立該協議將令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天然氣價格的潛在升幅，尤其根據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合約地區之評價期經已結束，而目前正處於開發期；
- 由於合約地區毗鄰吐孜氣田(為本集團另一項資產)，本公司可就該兩個項目節約成本並提高有關日常營運之效益，得益於規模經濟與協同效應；
- 本公司股本基礎將因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而得以擴大。此外，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任何現金流出以償付代價，故其現金資源可預留作營運或其他投資機會用途；
-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81,250,000港元(相當於75,000,000美元)(採用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盛業石油於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中有關合約地區證實及概算淨配額儲量之估值100,000,000美元以及盛業石油於合約地區證實及概算天然氣及凝析油儲量之淨配額73.5 Bscf及1.0 MMstb(均根據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折讓25.0%。董事相信，進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天然資源業務之良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sup>1</sup>	2,918,088,960	43.14	2,918,088,960	41.18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sup>1,2,3</sup>	1,409,351,040	20.84	1,732,267,706	24.45
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 <sup>1</sup>	200,000,000	2.96	200,000,000	2.82
	<u>4,527,440,000</u>	<u>66.94</u>	<u>4,850,356,666</u>	<u>68.45</u>
公眾股東	<u>2,236,141,600</u>	<u>33.06</u>	<u>2,236,141,600</u>	<u>31.55</u>
	<u><u>6,763,581,600</u></u>	<u><u>100.00</u></u>	<u><u>7,086,498,266</u></u>	<u><u>100.00</u></u>

附註：

1. 薛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及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2.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據此，本公司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2,479,979,333股股份予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3. 假設代價股份將配發予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薛博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乃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該協議，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須履行若干特別承諾(詳情見上文「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一節)。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目前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該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第14A.11條獲延伸適用範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cf」	指	十億標準立方呎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石油集團川慶鑽探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川慶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乃中石油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乃中石油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一間由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非企業法人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該等條件(「先決條件」(除非獲豁免，否則直至完成時將仍須獲達成)一節第(a)、(g)及(i)分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倘文義另有規定，則為完成發生之日期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將按發行價向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322,916,666股新股份，以支付代價
「合約地區」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里木盆地面積約為74.766平方公里名為「 <b>迪那1</b> 」之地區(其受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所規定之其後調整所限)，以供盛業石油及中石油集團共同開發及生產天然氣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薛博士」	指	薛光林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及包括就上述而訂立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8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登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重大合約」	指	目標集團訂立之涉及代價或承擔超過5,000,000港元或對或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採礦許可證」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就面積為236.615平方公里之氣田而授予中石油集團聯營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編號為0200000710395，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計至二零四零年十月為止
「MMstb」	指	百萬儲罐桶
「全面開發計劃」	指	於合約地區開發及生產迪那1井天然氣的全面開發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分公司」	指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盛業石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非企業法人
「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	指	中石油集團與盛業石油就共同開發及生產合約地區內氣田之天然氣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迪那1井天然氣開發及生產合同(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開始日期」	指	盛業石油接獲中石油集團有關中國商務部批准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通知月份後下一個月首日

「買方」	指	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惟賣方根據上文「 <b>完成前責任</b> 」一節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有關款項除外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盛業石油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塔里木公司」	指	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第二勘探公司，乃中石油集團川慶鑽探公司之非企業法人

「吐孜氣田」	指	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塔里木盆地吐孜區之氣田。本集團已與中石油集團合作於該氣田開發天然氣田項目，該氣田之天然氣儲量約為221億立方米
「估值」	指	誠如技術及估值報告(將載入有關本公告之通函)所示，盛業石油於天然氣開發和生產合同中有關合約地區證實及概算淨配額儲量之估值，有關估值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按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方法、基準及假設編製
「估值師」	指	RPS Energy Consultants Limited，買方委聘之技術顧問及估值師，乃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賣方」	指	薛光林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盛業石油」	指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唐波先生及陳義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鄺燦林先生。